

谁的智慧？谁的财产？

何春蕤

自从第一世界的美国寄出贸易法三〇一条款来迫使第三世界新兴国家立法保护（美国的）智慧财产权以来，本土的言谈中逐渐顺应美方的意思，形成了一股道德的压力。许多人责备国人文化水准不够，为养成尊重他人创作的态度，也有人批评国人贪便宜，不肯遵循「使用者付费」的基本义务。

这股道德呼声的压力，扣连上本地经济新贵迫切需要他国肯定的渴望，俨然形成一股沛然不可御的正义力量，外对友国感到歉疚，内则自惭自责。

在道德谴责之下所掩盖的是智慧财产权的历史形成过程以及智慧财产权所蕴含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大众传播学者冯建三先生曾经明确地指出，智慧财产权这个观念的兴起，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它和资本主义的逐步扩展齐头并进，于是越来越多的生活现象被列入私有财产，从有形的物质财货到无形的思维及人际关系，无一幸免，凡事都要论费用、论交易、论利润。

冯建三还指出，过去美国在倾销其美式意识形态到第三世界时，就不提智慧财产权。当各国抵制这种「美国化」的趋势时，美国还指责这些国家不自由，不让资讯自由流通。现在则摇身一变，以

政经压力干预我国国民直接取得国际资讯的管道。可见，「智慧财产权」的本质是政治力与经济利益交互作用的结果，和「道德」没有关系。

这个历史溯源及分析再次肯定文化观察家迷走先生所言：智慧财产权其实是个政治经济学的问题，其中凸显的是台湾的资本主义发展正在与国际资本主义体系作更深一层的结合，故而必须自我调整，以配合体系内的规范与游戏规则。（为加入GATT而做的调整也是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但是官方及资产阶级却以提高台湾国际地位的国族主义政治号召，让人们牺牲自身的利益，接受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买办阶级的剥削。）

这个政治经济学的脉络使我们意识到，单单关注智慧财产权的法律层面和道德层面只不过进一步掩盖中心国与边陲国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也模糊了边陲国内权势阶级在此立法过程中的不均等利益分配。

让我从另一个层面来看智慧财产权的问题。

智慧财产权是人类共有的文化资源，一旦生产出来便可以在不同的时空、文化、权力的脉络中供人运用，以创造更多的（各种）资源。

不管是第一世界大国向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施压，要求建立智慧财产权的立法保障，或是本地资本家向立法院施压，要求比照办理以保障自身权益时，这些所谓「保障」同时也在某一程度上限制了文化资源的使用、运用、挪用（因为这些文化资源现在变成了不得随意运用的智慧财产），从而压抑了一般人民文化的活力，更强化了文化资源的贫富不均。

本来在需要凝聚共识，需要塑造命运共同体的认同感时，文化中已为大众熟悉的成分往往成为最方便有力的资源，借着这个共同的理性认知或情感经验来号召个体加入认同，形成集体，方可建构出抗争的主体。缺乏资源的弱势社会运动最需要这种免费的大众文化资源。

从这个角度来看，智慧财产权的设立限制了这个文化资源的运用，或者更正确的说，它把文化资源的运用权交给了出得起价钱的人，而那些一无所有的人则发现自己同时也一无可用。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大众文化中创造出来的声望、知名度、形象本来就建立在群众的付出上，是他们付出时间金钱和心力，去看节目、买录音带、写信送花、到KTV点唱、蜂拥到机场或影友会，因而使得某些文化产品被视为有利可图而必须加以护卫的「智慧财产」（你我的涂鸦或个人写真因无利可图，未被吸纳入市场，就不被视为智慧财产）。

可是现在，取之于大众的却被人自大众手中夺去，大众养出的文化资源却变成少数人的私有财产，还立法保护其垄断的利益，这就是智慧财产权的实际效应。

当然，以上所说意味着智慧产品就像大众运输、教育、通讯等，不应成为受市场完全支配的商品，也唯有在这种情况下，智慧产品的生产者才会得到更多的尊重、更大的保障以及创作的自主性。